

## 10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成績計算方式暨錄取名額流用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免試入學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議確認

- 一、10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妥適處理特殊身分學生之免試入學分發作業，特依《10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以下簡稱簡章）規定，由本會審議後訂定「10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成績計算方式暨錄取名額流用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依簡章之規定，本會辦理分發作業時，係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 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若比序後仍超額時，則不予抽籤，並依下列方式增額錄取：
    1. 有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之學校，其超額部分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五（5%）以內移列調整，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捨去至整數計算；調整後仍超額者，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 未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相關法規，以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之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百分之二（2%）而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計算。
- 四、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數係供第一次免試入學及第二次免試入學共同使用，若特殊身分學生之外加名額於第一次免試入學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其餘額流用至第二次免試入學使用。
- 五、依本原則第二項之規定與免試入學之精神，具特殊身分學生之資格者，其分發方式係該生第一志願序先以一般生身分辦理，如經分發程序後錄取，則不占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如經分發程序後，未能以一般生身分錄取者，則可依其所具備

之特殊身分學生資格參加特殊身分學生加分優待之外加名額分發。該生其他志願序亦比照辦理。

六、所有特殊身分學生之加分計算係加總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志願序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等各單項、國中教育會考之各單科成績(含寫作測驗)均不予加分。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之加分，計算後若非整數，需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再行比序。

七、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分發，第一比序順次為加分後之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之後各比序順次均採用原始積分。若有國中教育會考違規扣點情事，則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先扣分後，再進行加分；比序順次至國中教育會考單科成績時，若為同一會考成績等第，無違規記點者勝有違規記點者，違規記點一點者勝違規記點兩點者。若特殊身分學生之外加名額比序至最後一順次結果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增額錄取之名額不受百分之二（2%）限制。

八、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參與免試入學分發時，均無「經加分後，應達一般生錄取標準」之規定。

九、各類特殊身分學生之成績計算方式：

(一)原住民學生：

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原住民學生參加免試入學者，其加分優待方式係以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加百分之十（10%）計算（即「總積分」 $\times \frac{110}{100}$ ），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在有效期限之內），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35%）計算（即「總積分」 $\times \frac{135}{100}$ ）。

(二)身心障礙學生：

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免試入學者，其加分優待方式係以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25%）計算（即「總積分」 $\times \frac{125}{100}$ ）。

(三)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規定，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

員子女返國參加免試入學，其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25%）計算（即「總積分」 $\times \frac{125}{100}$ ）；其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15%）計算（即「總積分」 $\times \frac{115}{100}$ ）；其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10%）計算（即「總積分」 $\times \frac{110}{100}$ ）。所稱「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派外人員子女於同一派外期間返國後依本辦法分發或輔導入學者，無論註冊與否，以一次為限，有關管控程序及方法依 103 學年度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指示統一辦理。

#### (四)其他特殊身分學生：

##### 1. 僑生：

具僑生身分者，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惟以應屆為限且以優待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院）。

##### 2. 蒙藏生：

具蒙藏生身分且經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者，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具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者，係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 4. 退伍軍人：

具退伍軍人身分者，係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另外，服替代役退伍者，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加分優待。

十、具特殊身分學生資格者，如具備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於報名時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者，以審驗合格之身分為加分優待依據。

十一、除「臺北市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中高職」及「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管道入學之學生，得不放棄安置

入學之錄取資格繼續參加第一次、第二次免試入學之分發之外，其餘各類特殊身分學生於本學年度各入學管道獲錄取占外加名額，欲繼續參加第一次、第二次免試入學之分發，均需依簡章完成錄取資格放棄之程序。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10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辦理。